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
集处理提质增效（一期）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一期）设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5-7

三、**项目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的1.25%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4.2 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设计期限：30日历天

4.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4.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3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2.4 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 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ccgp-](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17365&channelCode=H700302)

[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17365&channelCode=H700302](http://ccgp-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17365&channelCode=H700302)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 址： 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吕永刚

联系方式：1860393358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越超

电话：1351393097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发布人：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 址：濮阳市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吕永刚 联系方式：18603933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越超 电话：1351393097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濮阳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一期）设计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设计期限：	30日历天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3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2.4 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限为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并加盖 单位公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10.3	偏差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和本次招标相关的资料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形 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招标 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建安工程费的1.2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备选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2024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抽取专家 2 人 本项目采用： ☐ 远程异地评标 ☒ 非远程异地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 （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 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 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 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采购人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 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 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15.5 合同签订后，不得留质量保证金。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其 它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18、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19、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20、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信用要求	开 标 结 束 后 ， 磋 商 小 组 应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an.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设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 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资信业绩：30分 设计方案：5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分)	拟投入人员 (10分)	1、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人员组成中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工程师5人(含5人)以上，得5分。少于5人的，每少1人在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业绩(11分)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型的项目业绩计2分，本项目最高计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可以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算)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型的项目业绩计3分，本项目最高计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9分)	1. 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及早提交设计成果。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强得3分；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较强得2分；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实用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强得3分；服务承诺详细、实用性较强得2分；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实用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后期服务。后期服务详细、实用性强得3分；后期服务详细、实用性较强得2分；后期服务基本详细、实用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设计范围、内容 (6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为0分
	设计依据(6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为0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合理性：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为0分
	设计说明和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阐述内容，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为0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9分)	1.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为0分。 2. 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为0分。 3. 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为0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为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 优：6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为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为0分。

注：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

工程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 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 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不填写视为全部响应，无偏离。
- 4、完全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 同单位)						
备注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设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